

《建築業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持續進修制度》

一、前言

第 2/2023 號法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訂明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准照的有效期為五年，得以相同期間續期。准照持有人須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勞工事務局(下稱「本局」)提出准照續期申請。准照持有人須按下列規定完成持續進修，准照方獲續期：(一)屬安全主任者，須於提交申請前五年內完成合共不少於一百小時的持續進修；(二)屬安全督導員者，須於提交申請前五年內完成合共不少於四十小時的持續進修。

本局制訂此《建築業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持續進修制度》(下稱「制度」)，訂定持續進修的目標、要求、進修項目類別、時數計算方法等，旨在為業內安全管理人員提供指引，以便人員為申請准照續期或重新申請生效做好自我規管，規劃個人的持續進修計劃，達致有效提升技能和專業知識以配合行業發展，並切合業界持份者對安全管理人員的需要。

二、制度的目的

制訂制度的目的是：

- 提高安全管理人員的專業才能，促使其知識及技術水平能持續配合行業發展與轉變，以及安全科技和作業方式的更新，使其工作能切合服務對象或僱主的需要。
- 促使安全管理人員做好自我規管，預早規劃個人的持續進修計劃，發展其個人及專業才能。

三、持續進修計劃的目標

持續進修計劃的目標為提高安全管理人員的專業才能，使其工作能配合行業最新的安全科技、作業方式及法律規定；此外，安全管理人員亦應保持良好的職業操守與責任，為相關持份者提供高質的服務。故此，所有符合本制度的持續進修項目，必須符合安全管理人員的需要及可提高其專業才能，以及使安全管理人員持續秉持良好的職業操守與責任去提供服務。

四、持續進修計劃的組成

持續進修計劃由直接項目及/或間接項目所組成：

(1) 直接項目

安全管理人員必須參加與其專業直接相關的持續進修項目，在每個持續進修周期內須完成的‘直接項目’的時數，不得少於法律規定的時數的80%，即：屬安全主任者，須完成合共最少 80 小時直接項目；屬安全督導員者，須完成合共最少 32 小時的直接項目。其中，安全管理人員必須在每個持續進修周期內完成一小時關於安全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與責任的持續進修項目，作為申請續期或重新申請生效的必要條件，是項必修項目為本局開辦的有關講座，內容為安全管理人員的職責、權利與義務、職業操守等。

直接項目須具備以下條件：

- 須與建築業職安健有關，並符合安全管理人員的需要及專業要求；
- 須能提高安全管理人員的專業才能；
- 應由政府、與政府有關的機構、工會、商會、專業團體或教育機構舉辦；
- 應具備正統的結構，目的清晰、內容完整和系統化，能有效向參加者授以相關知識與技能。

(2) 間接項目

為推動安全管理人員發展成為更全面、更靈活及與時並進的職安健專業人員，制度鼓勵安全管理人員學習能提高其專業才能的其他範疇的知識與技能。同樣地，‘間接項目’須能提高安全管理人員的專業才能，應由政府、與政府有關的機構、工會、商會、專業團體或教育機構舉辦，以及具備正統的結構，方可獲接納為持續進修項目。

安全管理人員可因應個人需要，選擇參加與其專業間接相關的持續進修項目，在每個持續進修周期內獲計算的‘間接項目’的時數，最多為法律規定的時數的 20%，即：屬安全主任者，最多可獲計算合共 20 小時的間接項目；屬安全督導員者，最多可獲計算合共 8 小時的間接項目。

下列均可為持續進修間接項目：

(i) 工程學

工程學培訓可提高安全管理人員在控制風險方面的知識和技術，故凡與工程學相關的培訓項目，可獲接納為持續進修項目。有鑑於此，屬於由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認可的工程師及建築師所屬範疇的專業內容活動，以及多範疇內容的補充進修活動，均可獲接納為持續進修項目。

(ii) 資訊科技/軟件應用

隨着科技發展，使用資訊科技在各行業已非常普及。就此，凡與安全管理人員職責相關的資訊科技/軟件應用，可獲接納為持續進修項目。

(iii) 軟技能

提升相關軟技能有效提升安全管理人員的才能，使其成為更全面和靈活的職安健專業人員。適用於職安健的軟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溝通技巧、團隊合作、決策能力、解難能力、衝突/危機管理、領導技巧、管理技巧、培訓和監督技巧、談判技巧、撰寫報告技巧等，均可獲接納為持續進修項目。

(iv) 與建築業相關工種的專業技能

學習其他與建築業相關工種的專業技能，可使安全管理人員更加了解及掌握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各個工序或工種的操作、技巧及安全要點，故均可獲接納為持續進修項目。

五、 持續進修項目類別

持續進修項目可分為以下類別：

(1) 短期或長期課程(包括：修課課程和遙距課程)

a. 修課課程

有關課程必須由政府、與政府有關的機構、工會、商會、專業團體、教育機構舉辦，並以面授講課形式進行，可獲接納為這類別下的修課課程。

b. 遙距課程

可獲接納的遙距課程須由政府、與政府有關的機構、工會、商會、專業團體、教育機構或其他課程主辦機構所舉辦的有系統自修課程。這

些課程必須與建築業職安健相關，申請時須提交課程相關資料，以證明有關課程由正式註冊的教育或專業機構舉辦，並提交完整的課程大綱、課程導師履歷等資料，以供本局進行審批認可之用。

註：安全管理人員如欲以一個長期課程的個別單元取得持續進修時數，應確定該課程清楚指出容許以個別單元完成，以及完成個別單元後，會獲頒授完成個別單元的證明。

(2) 專業研討會/會議(包括：線上和線下)

這類別涵蓋各類專業活動，例如：研討會、會議、座談會、論壇、講座、工作坊及考察參觀。這些活動須具有合適場地，進行建築業職安健專業相關的資訊技術交流。

(3) 發表專業文章及創新項目

凡透過刊物、期刊或書籍發表關於建築業職安健的專業文章，以及發展建築業創新安全科技項目，可在這類別下取得持續進修時數。

(4) 擔任建築業職安健範疇課程培訓員

凡為政府、與政府有關的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擔任建築業職安健範疇課程培訓員可在這類別下取得持續進修時數。

(5) 制定安全及健康策略/訓練計劃的安全管理人員合資格取得持續進修時數。

六、 持續進修項目的時數計算

在每個持續進修周期內，每個持續進修類別的計算方式及最高可獲計算接受持續進修時數，列述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與責任」(僅以整數為計算單位)

安全管理人員須在每個持續進修周期內完成一小時關於安全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與責任的持續進修項目，作為申請續期或重新申請生效的必要條件。

(2) 「短期或長期課程」(僅以 0.5 或整數為計算單位)

- 這類別下的修課課程計算的持續進修時數，應為上課的實際時數。
- 這類別下的遙距課程計算的持續進修時數，應參照課程主辦機構公布的規定修讀時數而釐定。

(3) 「專業研討會/會議」(僅以 0.5 或整數為計算單位)

這類別可計算的持續進修時數，應為出席該等活動的實際時數。

(4) 「發表專業文章及創新項目」(僅以整數為計算單位)

這類別發表的專業文章，每 500 字可計算為一小時的持續進修時數，屬安全主任者，發表專業文章及每個創新項目可計算的持續進修時數最多為 50 小時，屬安全督導員者，發表專業文章及每個創新項目可計算的持續進修時數最多為 39 小時。

(5) 「擔任建築業職安健範疇課程培訓員」(僅以整數為計算單位)

這類別為建築業職安健範疇課程擔任培訓員，每提供 10 小時培訓可計算為 1 小時的持續進修時數，而每個持續進修周期內，可計算的持續進修時數最多為 20 小時。

(6) 「制定安全及健康策略/訓練計劃」(僅以整數為計算單位)

這類別的每項策略或訓練計劃可計算的持續進修時數不得超過 5 小時，而每個持續進修周期內，可計算的持續進修時數最多為 10 小時。

註 1：本指引所載列的持續進修項目涉及的時數不得重複計算。每項持續進修項目只可計算一次，並且只可屬於一個類別。舉例來說，申請人如多次修讀同一個安全訓練課程，只可計算持續進修時數一次。

註 2：用以計算持續進修時數的所有項目，必須在申請續期或重新申請生效的有關周期內進行及完成，超逾規定的持續進修時數不得撥入隨後的周期。

註 3：申請人有責任提供本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證明，以證明曾參與持續進修項目。

表一：直接項目在每個持續進修周期內的最高可獲計算進修時數

直接項目	最高可獲計算進修時數	
	安全主任	安全督導員
*必修 安全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與責任講座 (由勞工事務局舉辦)	1	1
1. 短期或長期課程	99	39
2. 專業研討會/會議	99	39
3. 發表專業文章及創新項目	50	39
4. 擔任建築業職安健範疇課程培訓員	20	20
5. 制定安全及健康策略/訓練計劃	10	10

表二：間接項目在每個持續進修周期內的最高可獲計算進修時數

類別	每個項目的最高可獲 計算進修時數		在每個持續進修周期內 間接項目的最高可獲 計算進修時數	
	安全主任	安全督導員	安全主任	安全督導員
(i) 工程學	20	8	20	8
(ii) 資訊科技／軟件應用	20	8		
(iii) 軟技能	20	8		
(iv) 與建築業相關工種的 專業技能	20	8		

七、 持續進修項目認可申請

(1) 培訓實體申請

培訓實體須在持續進修項目舉行之前最少 30 天，向本局申請認可有關項目並提交該項目的計劃及相關資料，須遞交資料：

1. 填妥的“培訓實體舉辦持續進修項目認可申請表”；
2. 項目的具體計劃（須以A4呎吋紙張提供，並盡可能具備中葡/中英對照）：
 - 項目流程及時間表
 - 培訓員或講者的學歷、履歷及專業經驗等
 - 其他被認為對審核申請屬必要的文件或資料

(2) 個人申請

安全管理人員可為其已參加並獲發課程證書/會議類活動出席證明等的持續進修項目向本局提出認可申請(有關項目為暫未列入本局已認可的持續進修名單)，須遞交資料：

1. 填妥的“安全管理人員持續進修項目認可申請表”；
2. 獲發課程證書/會議類活動出席證明等副本
3. 項目的具體資料：
 - 項目流程及時間表
 - 培訓員或講者的學歷、履歷及專業經驗等
 - 其他被認為對審核申請屬必要的文件或資料

八、 辦理及查詢

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勞工事務局二樓

電話：2871 7781

傳真：2852 9799

電郵：dsaldsso@dsal.gov.mo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09:00-13:00，14:30-17:45

週五，09:00-13:00，14:30-17:30

週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